

一百零一年一月出刊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黃敏助
編輯：曾珮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01年1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886-2-2737 4721
傳真：+886-2-2735 0822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回顧100年，感謝主管機關的督導及周邊單位的協助、本公會理監事的積極參與、各委員會委員及會務同仁的努力，使公會會務推動順利，建議案大多能獲得採納，^{敬助}表示衷心的感謝。在降低會員經營成本，有許多建樹，如：調降會員繳交投保基金的費率35%，全體證券商一年約可節省7千萬元；調降權證掛牌費按發行金額分級收費，全體證券商約可節省1億5千萬元；調降證券交易經手費一成，一年約可節省3億5千萬元至4億5千萬元；及縮小交割結費基金規模，總計可退回24億元給證券商。相信可加強證券商競爭力。



活動報導

本公會於100年12月9日假教育訓練中心舉辦「證券業如何因應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課程。



本公會邀請理律法律事務所張宏賓合夥人，於100年12月9日假教育訓練中心講授「證券業如何因應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協助本公會會員公司了解「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於業者之影響，進而調整內部各項作業，以因應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本次研討會證券商從業人員皆踴躍參加，反應相當熱烈。

講述內容包括：1.確認所持有個人資料之種類及性質；2.確認所持有之個人資料之來源；3.應告知事項；4.確認符合特定目的；5.確認利用之範圍；6.企業法定義務；7.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權；8.當事人之個資基本權利；9.違反個資法之責任；10.領域與國籍；11.引進團體訴訟。

本公會於100年12月17日舉辦南區「民國100年飛揚證券市場健行活動」。



為適當舒解從業人員繁忙、沉重的工作壓力，鼓勵從事健身之休閒活動，促進親子關係，本公會於100年12月17日(星期六)上午假高雄澄清湖與證券交易所、集保結算所、櫃檯買賣中心共同主辦南區「飛揚100證券市場健行活動」，近1,700人參加。希望藉由親近大自然，感受芬多精的洗禮，進而引領從業人員加深對環境及水資源保護的認識，實踐「用腳來樂活，用心愛地球」，為後世子孫多留一點綠。

本活動並結合公益活動，讓參加人員體驗視障按摩；且邀請伊甸基金會義賣，義賣所得由伊甸基金會幫助需要幫助的人，期望於歲末寒冬，能為弱勢團體盡一份心力。

本公會於100年12月份舉辦六場「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介紹與因應」之免費專題講座。

鑒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業經行政院公布自100年12月30日起施行，相關子法亦於同年12月12日公告，將對證券商及其從業人員所從事業務或與客戶間之關係有所影響，本公會爰自100年12月15日起於台北、台中及高雄辦理六場「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介紹與因應」之免費專題講座，並分別邀請主管機關、消費者評議中心董事長及檢察官擔任講座，另評議中心為宣導各證券金融機構未來因應法令施行後應依規定申報相關資料及行政作業系統，於100年12月27日辦理說明會，並委請本公會協助說明會之報名及當日業務宣導相關報到作業，各場次報名人數皆相當踴躍，參與人數達800餘人。

活動預告

本公會教育訓練組101年1月份共辦理8個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4)、高雄(1)	5班
公司治理	台北(1)	1班
資格訓練	台北(1)	1班
會計主管	台北(1)	1班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洽吳淑敏小姐(電話：02-2737-4721 轉678)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一.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同意本公會建議調降經手(業務服務)費。

有關本公會建議調降證交所交易經手費及櫃買中心業務服務費乙案，業經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100年11月30日分別以臺證交字第1000037723號函及證櫃交字第1000032276號公告調降交易經手費及業務服務費。交易經手費部分：由原按成交金額萬分之0.65打8.8折計收，調降為按成交金額萬分之0.65打8折計收(萬分之0.52)；業務服務費部分：由原按成交金額萬分之0.65調降為萬分之0.585，即將原業務服務費打9折，本案並於100年12月1日起實施。

二. 證交所同意本公會建議增列匯撥適用對象。

為符證券商實務需求，本公會建議證交所放寬投資人委託保管銀行以匯撥(匯款)方式交割之適用對象，增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乙案，業經證交所採行，並配合修正該公司「營業細則」第83條及「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3條條文，本修正條文自100年12月5日起公告實施。

三. 加強轉換公司債銀行之保證或擔保期間。

銀行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或擔保期間原規範應自發行日起至本息完全清償日止，考量現行轉換公司債多以掛牌日為發行日，恐產生自債款收足日至發行日期間，發行公司如有違約行為時債權人恐無法得到銀行履約保證，將損及債權人之權益。本公會建議明訂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或擔保期間應自發行人債款收足日起，至公司債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止，以避免爭議，業獲主管機關同意，並於100年12月28日公告在案。

四. 本公會建議延長現金增資案件及初次上市(櫃)案件之募資。

鑑於現階段資本市場募資案受歐洲主權債務風暴之影響，加權股價指數大幅下跌，致影響投資人對企業之合理評價及企業資本市場募集，本公會建議金管會比照98年2月3日所採行之相關放寬措施，延長募集期間如下：(一)

延長募資案件募集期間：對100年度已上市櫃公司申報募資案件，經金管會同意生效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向金管會申請延長募集期間至9個月。(二) 延長上市(櫃)案件之掛牌期間：對100年度申請上市(櫃)案件，經證交所(櫃買中心)意報請金管會備查上市(櫃)契約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向證交所(櫃買中心)申請延長掛牌期間至9個月。(三) 放寬募資案件自行撤回後重新申報之期間，不受自行撤回後三個月內不得辦理募集發行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案件之限制，以協助企業籌集資金。

五. 公告修正本公會「證券商對媒體轉載研究報告說明作業要點」。

依金管會函囑配合證交所於「媒體引用證券商對股市所提出之研究報告或個股分析查證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增訂媒體引用證券商分析報告或個股分析建議，顯與證券商買賣超方向相左時，應通知本公會依「作業程序」第3條規定辦理之相關事宜，修正本公會「證券商對媒體轉載研究報告說明作業要點」。增修內容如下：(一) 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依主管機關交辦或投資人檢舉媒體引述證券商對股市所提出之研究報告或個股分析，於媒體報導後三個營業日內，該證券商買賣超與媒體引述內容相左且累計數量達同期間該個股成交量5%時之處理(第二點第二項)。(二) 就第二點第二項之特殊態樣，請證券商於「證券商對媒體轉載之說明」專區說明買賣係由自營部門或客戶於市場之交易所致(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

六. 本公會訂定「證券商研究員或分析人員與媒體接觸之自律規範」。

本公會依主管機關函囑訂定證券商研究員或分析人員與媒體接觸之自律規範，明定研究員或分析人員應取得公司內部之許可始得接受媒體採訪，於接受媒體採訪時，所述內容及引用資訊應遵守之規範，以避免經媒體報導後其內容造成投資大眾誤解引發交易糾紛。另為避免證券商研究報告遭媒體不當引用，引發困擾，爰規範證券商應於研究報告以顯著字體加註僅供參考，非經同意不得轉載，以提醒客戶注意。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100年12月22日檢送本自律規範予各會員公司參照辦理。

法規動態

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12月21日金管證審字第1000062344號，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12月22日金管證審字第1000062465號，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19條附表。

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12月29日金管證券字第1000062747號，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金管證券字第10000627471號，訂定證券商財務報告之相關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

四.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12月29日金管證期字第1000062549號，修正「期貨商財務報

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金管證期字第10000625491號，訂定期貨商財務報告之相關書表格式。

五.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12月29日金管證期字第1000062958號，修正「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21條附表暨「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第21條附表及第30條附表。

六.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12月30日金管證期字第1000063626號，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4條、「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第20條及「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第13條。

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12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45173號，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高收益債券之規範；金管證投字第10000451731號，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

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12月2日臺證稽字第1000037789號，公告修正「證券商内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自即日起實施。

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12月5日臺證交字第1000037717號，公告修正「營業細則」第83條及「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3條，自公告日起實施。

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12月5日臺證交字第1000037855號，公告修正「營業細則」第75條之1及「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3條，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12月9日臺證上二字第1000038488號，為開放外國企業來臺第一上市股票得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不限新臺幣十元，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等15項法規，並自101年1月1日施行。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12月13日臺證交字第1000038419號，公告新增「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35條之1，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12月13日臺證上二字第1000038875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4條及第13條，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12月13日臺證結字第10000382771號，公告修正「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14條，並自即日起實施。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12月14日臺證上一字第1000039008號，公告修正「營業細則」第53條之19及「上市公司換發有價證券作業程序」第3條，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12月20日臺證稽字第1000039543號，公告該公司得為上市認購(售)權證標的證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自公告日起實施。

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12月20日臺證上一字第1000039018號，公告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2條及「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十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12月27日臺證上二字第1001704569號，公告修正「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參考範例」，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0年12月5日證櫃監字第1000031355號，公告修正「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部分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二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0年12月13日證櫃債

字第1000400385號，公告修正附認股權公司債櫃檯買賣申請書及申報書，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二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0年12月13日證櫃審字第1000032863號，公告修正「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等14項規章部分條文，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0年12月13日證櫃審字第1000031943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47條，自公告日起施行。

二十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0年12月16日證櫃交字第1000033483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64條暨「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2條，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二十四.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0年12月16日證櫃債字第1000033364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部分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二十五.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0年12月16日證櫃監字第1000033314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1條、「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及「第一上櫃公司管理作業要點」第6條，自公告日起實施。

二十六.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0年12月16日證櫃監字第1000033314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1條、「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及「第一上櫃公司管理作業要點」第6條，自公告日起實施。

二十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證櫃監字第1000033420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5條之20、「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27條及「上櫃有價證券換發作業程序」第3條，自公告日起實施。

二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0年12月29日證櫃交字第1000302236號，公告修正「第一上櫃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暨「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範例)」，均自101年1月1日起實施，上開風險預告書之簽署方式，除書面外，亦得以電子簽章方式為之，且均應留存紀錄。

二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0年12月29日證櫃債字第1000034279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證券商營業處所債券附條件買賣交易細則」、「公司債暨金融債券買賣辦法」、「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買賣辦法」、「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買賣辦法」暨「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買賣辦法」部分條文及櫃檯買賣債券營業日報表、營業月報表，自公布日起實施。

- 本公會100年度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計畫主持人：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林世銘系主任兼研究所所長)研究「權證避險交易同時課徵所得稅暨證券交易稅是否重複課稅之研究」，研究報告提要如下，全文已放置於本公會網站<http://www.twsa.org.tw>，歡迎各界下載。

一. 研究內容重點：

由於證券商經營權證業務，除發行權證以收取權利金外，同時負有流動量提供者的角色，以及依規定進行避險操作。因此，證券商所經營之權證業務，除對權利金發行與避險交易之所得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外，再對法定造市和避險操作所買賣之股票、權證，分別對相關出賣人課徵千分之3、千分之1的證券交易稅，權證履約時又須再課徵一次證券交易稅，形成是否有重複課稅及租稅負擔過重妨礙權證市場發展之疑義。因此，本研究將針對證券商發行權證之收入和成本進行分析，期能了解權證避險交易同時課徵所得稅暨證券交易稅之影響並提出有關之議題建議。本研究之研究結果，將有助於釐清權證發行及避險課稅爭議，期能健全我國權證市場交易，使證券商有效發揮造市者功能，俾利權證商品交易與資本市場交易相輔相成，進一步提升我國證券業競爭力。

二. 結論與建議事項：

認購(售)權證發展迄今，儼然已成為我國金融市場現今最炙手可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因此權證避險交易是否重複課稅之疑義，確有儘速釐清的必要性。本研究經歸納整理國內、外對權證之課稅方式，再比較分析各國權證租稅負擔，以及探討我國權證及其避險交易相關課稅問題，得到以下結論與建議：

- (一) 權證以履約期間為區分，分為歐式及美式認購(售)權證；以標的證券為區分，分為個股及組合型認購(售)權證。權證之特性具有高槓桿操作、存在時間價值、風險控管及權利限制等。
- (二) 權證避險交易係指證券商在發行認購(售)權證之後，因發行權證對證券商來說對其所發行之權證具有流動量提供機制，具有強製造市責任，為控制權證之風險，故必須進行權證避險交易。其避險方式有以相關之有價證券或以同一標的證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之，或是就同一標的證券之國內上市認購(售)權證、議約型認購(售)權證、結構型商品、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海外認購(售)權證之避險部位，得相互抵用。
- (三)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臺灣證券交易所權證發行數量2010年發行權證數已達10,043檔，成交值達2,049億元；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行權證數為2,319檔，成交值為396億元。權證交易占整體證券市場成交值為0.71%，成交量為19.52%。
- (四) 現行權證之課稅規定，可以分為：1. 權證發行所得課徵17%所得稅。2. 認購(售)權證買賣，賣出權證須按成交金額之千分之1課徵證券交易稅。3. 履約時，股票交割為認購權證發行人依履約時標的股票之市價課徵千分之3證交稅，權證持有人免課；認售權證持有

人依履約時標的股票之市價課徵千分之3證交稅，權證發行人免課。現金結算為認購權證發行人和權證持有人分別按履約時標的股票之執行價格和市價課徵千分之3證交稅；認售權證發行人和權證持有人分別按履約時標的股票之市價和執行價格課徵千分之3證交稅。

- (五) 目前先進國家之資本市場對於金融商品(包含權證)並無徵收證券交易稅，只課有證券交易所稅(諸如美國、英國、日本、法國、德國、澳洲等)，若以亞洲的先進國家新加坡為例，則僅課徵證券交易之印花稅(稅率千分之2)，若以香港地區來觀察，香港衍生權證商品之交易費用雖包括多項名目，但總合也僅約千分之0.1，更毋需課徵交易印花稅與資本利得稅，誘因不可謂不大。
- (六) 證券商自1997年得發行認購(售)權證以來，截至2007年底交易稅占到期權證淨獲利大約為13.45%，再以2009、2010年證券商發行權證之證券交易稅占權證整體營業損益比例資料來看，2009年的權證避險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租稅負擔比例由7.5%-52.63%不等，平均值為23.52%；2010年租稅負擔比例更高，為20.22%-153.67%，平均值為44.62%。因此，證券商發行權證，因負造市責任而須多次買賣權證或標的股票，並且繳付證券交易稅，使權證避險交易所得大幅度降低。
- (七) 本研究歸納整理國內權證發展面臨有三大問題，即權證業務重複課稅、所得稅稽徵實務之現行爭議及權證履約若採現金給付之證券交易稅問題。
- (八) 為促進國內權證市場的交易活絡並鼓勵市場造市商善盡職責，提供低廉成本的交易環境確實能有助於提升權證交易之意願。本研究認為彼鄰的亞洲成熟權證交易市場之課稅稅率與課稅項目皆比台灣較為低廉與簡化，在此提出建議事項如下：

1. 短期階段：

- (1) 結算交割面向-建議調降權證現金結算履約方式之證券交易稅稅基及稅率。減少稅基方面，建議認購(售)權證以現金結算為履約給付方式者，按履約價值(即市價與履約價格之差)向權證持有人課徵證券交易稅。降低稅率方面，建議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第2款「其他經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徵千分之1」的規定，對認購(售)權證以現金結算為履約給付方式者，按履約價值向權證持有人課徵千分之1證券交易稅。
- (2) 交易面向-建議調降或暫停徵或免徵證券商從事權證避險交易於標的股票買賣之證券交易稅。方案一：建議調降證券商從事權證避險交易於標的股票買賣之證券交易稅為千分之1.5。方案二：建議參考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1「七年內暫停課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之規定，暫停徵權證避險交易之證券交易稅七年，以活絡權證市場之發展。方案三：建議免徵權證避險交易之證券交易稅。

2. 長期階段：齊一化所有股權衍生性商品之稅制。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11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 目	10月	11月	發布單位
景氣對策燈號	黃藍燈	黃藍燈	經建會
領先指標年變動率	-0.4	-0.5	經建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5.26	5.15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4.66	3.89	中央銀行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年增率	1.79	-0.95	經濟部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1.41	-3.55	經濟部
外銷接單年增率	4.38	2.54	經濟部
失業率	4.30	4.28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11.79	-10.4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11.74	1.3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22	1.01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5.93	5.29	主計處

11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年變動率(%)	10月	11月
貨幣總計數M1B	5.3	4.3
直接及間接金融	5.6	5.4
股價指數	-10.5	-12.9
工業生產指數	2.1	-4.3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	2.1	1.9
海關出口值	10.0	1.2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	-11.5	-13.5
製造業銷售值	0.9	0.1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	-2.9	-4.2
景氣對策燈號	黃藍燈	黃藍燈
景氣對策分數	19分	17分

發布單位：行政院經建會

註：構成項目中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二、證券市場數據

12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項 目	11月	12月
集中市場		
股價指數	6,904.12	7,072.08
日均成交值(億元)	863.51	659.44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712.94	377.92
融資餘額(億元)	2,125.62	1,957.84
融券張數(張)	670,163	707,593
櫃檯市場		
股價指數	92.85	93.89
日均成交值(億元)	112.47	79.15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31.33	32.78
融資餘額(億元)	378.98	348.13
融券張數(張)	84,875	91,558

12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各項目成交值(十億元)	11月	12月
集中市場		
股票	1,899.91	1,450.76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33.96	23.08
認購(售)權證	19.74	15.04
台灣存託憑證(TDR)	6.37	4.79
約 計	1,962.43	1,495.24
櫃檯市場		
股票	247.4	174.1
認購(售)權證	2.9	1.9
買賣斷債券	897.00	808.02
附條件債券	4,887.23	5,074.97
約 計	6,034.53	6,058.99

三、100年1-11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家數	證券商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本期盈餘	EPS (元)	ROE (%)
84	證券業合計	424,190.98	406,307.24	17,883.75	0.526	3.78
47	綜合	416,235.87	400,483.25	15,752.62	0.482	3.52
37	專業經紀	7,955.11	5,823.99	2,131.12	1.616	8.18
66	本國證券業	400,021.26	386,495.63	13,525.63	0.425	3.14
33	綜合	397,150.98	383,890.27	13,260.71	0.429	3.19
33	專業經紀	2,870.28	2,605.36	264.92	0.270	1.66
18	外資證券業	24,169.72	19,811.61	4,358.11	2.061	10.24
14	綜合	19,084.89	16,592.98	2,491.91	1.402	7.69
4	專業經紀	5,084.83	3,218.63	1,866.20	5.538	18.43
20	前20大券商	381,050.28	366,309.45	14,740.83	0.529	3.88